

中原大學雲端學院設置辦法

104.11.05 簽請校長核定

104.11.06 原教字第 1040003616 號函公布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08.05.08 雲端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數位學習趨勢，藉發展雲端化課程與學程，推動遠距授課擴散分享機制，特設置雲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訂定「中原大學雲端學院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負責督導本院業務；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院長指派之，襄助院長處理推動相關院務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置雲端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協助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之發展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一、委員十二至十五人，以院長為主席，校內其他學院院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校長聘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顧問。
 - 二、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；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。
- 第四條 本院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推動發展數位學習課程，規劃辦理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。
 - 二、督導及落實本校發展多元數位學習課程應用、維運相關事務。
 - 三、推展及擴散數位學習課程，開拓財務資源。
- 第五條 本院下設課程規劃組、技術服務組及行銷推廣組，各組置職員若干人，各組業務範圍如下：
- 一、課程規劃組：負責數位課程規劃與效益評估，推動課程數位製作與獎勵補助，提供教師課程諮詢與精進輔導。
 - 二、技術服務組：推動資源建置與系統維護，支援數位技術指導及服務，建立人才訓練與資源借用機制。
 - 三、行銷推廣組：推展策略聯盟與社群經營，辦理教學成長及數位課程活動，拓展財務營運並充實資源收錄與典藏分享。
- 第六條 本法未竟事宜，適用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辦法及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雲端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